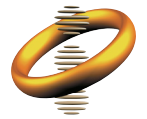


香港原授专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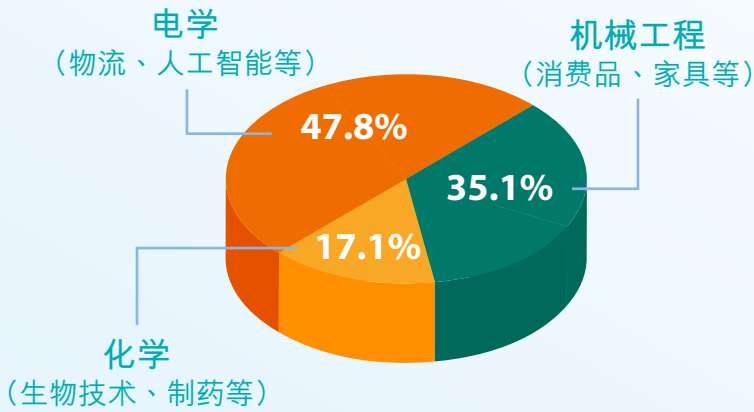
接获1000份原授标准专利申请

(截至2024年12月27日的情况)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知识产权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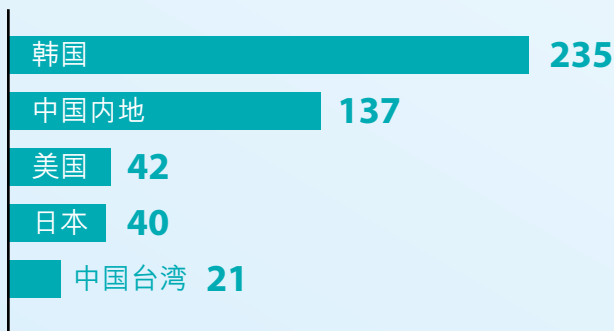
原授标准专利申请所涉及的技术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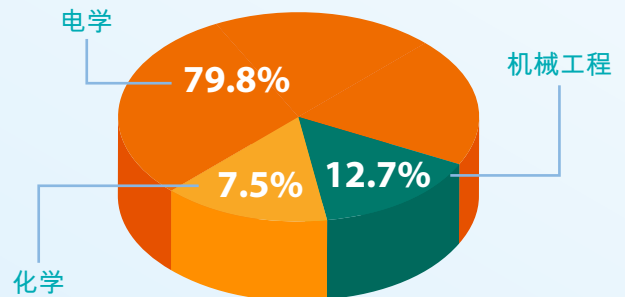
本地/非本地申请人提出的原授标准专利申请



五大非本地申请人来源地 (申请数目)



批予原授标准专利所涉及的技术范畴 (共批出173项原授标准专利)



原授标准专利申请程序



申请原授标准专利的优点

- 可享受「专利盒」税务优惠
- 可为发明在香港直接申请具20年保护期的标准专利
- 能以较低成本取得最先提交日期¹
- 可采用中文或英文提交申请
- 方便香港申请人与本地专利审查人员沟通以促进申请的审查
- 可按申请人自身需要，请求押后形式审查 / 加快实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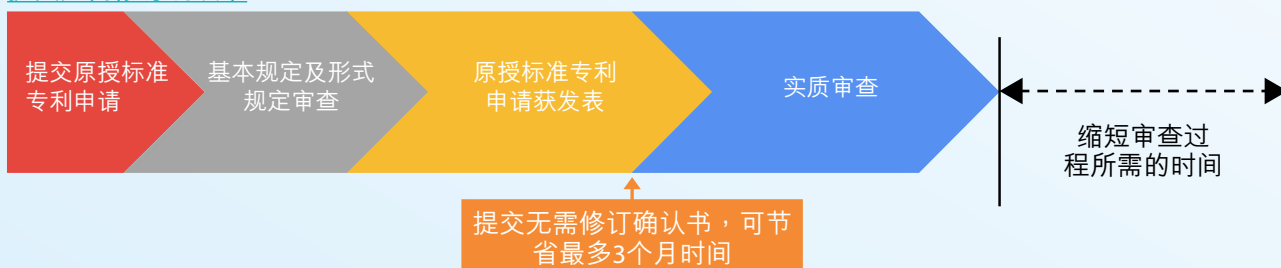
透过提交无需修订确认书缩短原授标准专利申请审查时间

在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后，申请人可向专利注册处以书面确认无须就其原授标准专利申请作出自愿修订，以节省最多三个月的审查时间²。

由提交申请至实质审查的一般程序



提交无需修订确认书



* 根据《专利（一般）规则》第31ZT(2)(d)条作出的修订（见《专利审查指引》第15.5A节）

押后原授标准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

申请人可就其申请请求押后形式审查一段期间，惟该期间不得超过自提交或优先权日期起计的12个月。

好处

-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取得优先权日期
- 使申请人可在公开披露有关发明前尽早提交申请
- 延后在正常程序下须递交权利要求的期限
- 使申请人可延后就处理其香港专利申请所须的成本支出
- 为申请人提供更多时间以评估其发明的可享专利性及商业潜力
- 为申请人提供更多时间以寻求用于研发或处理专利申请的资金（如有需要）

请求押后形式审查前须符合的条件：

- 申请符合基本规定
- 申请人未有请求尽早发表申请
- 处长未有就不足之处发出通知

¹ 若就一项发明先在香港提交一项原授标准专利申请，一般有权在其后的12个月内就同一项发明在巴黎公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地区或地方提交境外的相应的专利申请时，声称具有该原授标准专利申请的优先权。

² 申请人可在原授标准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发出日期后的三个月内，请求自愿修订其申请；实质审查通常会在上述三个月届满后开始。



了解更多